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开水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尉氏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除涉密信息外，所有应公开的内容全部主动进行了公开，不断提升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水平。。2024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镇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 次，主动通过网络信息平台 and 公开栏等形式，在做好公示公开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集中整治工作，对于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事务，对于群众最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项落实销号，对于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由纪委监委部门及时介入，及时向群众反馈调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公开本年度镇村党团关系、户籍、准生证明、户厕改造、养老保险发放、特困供养、优抚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共计 4500 条，及时公示镇直部门职能、领导干部分管信息、职责权限、联系方式等信息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优化办理流程，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进一步规范，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为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息发布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及时优化了以副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智能检索”、“长者模式”、“智能问答”、“主题服务”、“政策文件库”等功能和内容，按要求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公示栏、微信群、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标语、宣传页）对镇政府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办事的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进行了公示公开，满足了群众的日常查询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由民政、医保、市场监管、户籍室等涉及部门按照工作要求落实，每月及时对需公开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同时设立督导部门，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促各部门按照要求公示公开，确保各项公示事项符合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问题：政策解读多样性不够，以文字解读为主，缺乏趣味性。

改进情况：我镇已成立文件工作小组，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做好言简意赅，图文并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